

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23〕152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

长沙县财政局：

根据湘财预〔2023〕169号通知精神，现下达你县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）资金312.5万元。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此次安排的中央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要求做好直达工作。

2、本次下达资金属于你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资金，届时将根据各地2024年建设任务数与应安排资金总数一并

结算。

3、请严格按照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提高资金支出绩效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4份 2023年7月19日印发

附件2

2023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实施期限	2023-2027	
省级财政部门	湖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南省农业农村厅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总金额	2000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000		
	其他资金			
本年度绩效目标	拟完成新建、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20万亩。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（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，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。）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及单位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、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（万亩）	20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湖区达到100% 丘陵区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